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

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盡早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5
4. 股東週年大會.....	5
5. 應採取之行動.....	5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8. 推薦意見.....	6
9.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7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所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執行董事：

吳 究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賁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
1601室

**建議重選董事、
重新委聘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提供(i)重選董事；及(ii)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的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包括十二名董事，其中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黃凱頻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接受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101條，吳究先生、王曉春先生、楊珊華先生及謝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各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章程》及提名董事之程序，秦嶺先生由王曉春先生提名，李偉東先生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名。董事會認為，秦嶺先生具有多年中醫藥科研經驗，對醫藥行業有深入理解，其業務經驗、專業知識及才能符合董事會需要。秦先生在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參與了本公司子公司之一安徽精方藥業有限公司的研究項目「頸舒顆粒在頸椎病的藥理作用研究」(「項目」)。秦先生是該項目基礎研究部分的主要研究者。項目為一次性，且為秦先生的日常研究工作中的一小部分。本公司認為，該項目並不影響他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

李偉東先生在法律行業具有逾二十年之工作經驗，熟悉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法律事務，執業經驗豐富，並且其在數家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對上市公司合規事宜十分熟悉。故董事會認為李偉東先生是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人選。

本公司確認，建議重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規定。

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第E.1.1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每名個別董事(不論該名董事乃是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建議重新委聘核數師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核數師。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

5. 應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登刊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倘閣下不擬或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意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並代閣下投票，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1港仙(約為人民幣4.71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宪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十一位董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宪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加為董事會的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生產及財務管理經驗。吳先生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哈藥集團製藥總廠副廠長、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副總經理，並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由黨委副書記調任為黨委書記。吳先生現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吳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聘任協議其後可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吳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吳先生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吳宪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晓春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曾為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私有化。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現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晓春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晓春先生透過於恒迪投資有限公司的100%的權益擁有270,001,042股股份的間接權益，佔已發行股數約5.36%。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晓春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王晓春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生效，為期兩年，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王晓春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王晓春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補充委任函」），初步任期為兩年。根據補充委任函，王晓春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的總酬金將為每年人民幣1,860,000元。其他有關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初始委任函的條款（包括其享有收取酌情花紅、購股權及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的業績及盈利能力及現行市況釐定的其他福利的權利）將保持不變。其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經參考其職責、市場費率及其就本集團事宜將付出的時間、精力、專長及責任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基於王晓春先生表現，決議王晓春先生薪酬為人民幣2,100,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曉春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王曉春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文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八五年在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楊文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彼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先後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質量標準處科員、對外合作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兼對外合作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國家醫藥管理局醫療器械行政監督司司長助理兼醫療器械產品審查註冊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國藥集團」）辦公室主任、信息部主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審計部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彼現為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監事、中藥控股黨委書記及副總裁。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文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文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文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文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文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文明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文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文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珊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九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研究生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會計學專業博士學位，彼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先後擔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經理，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彼現為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總會計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珊華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珊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珊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珊華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珊華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珊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茹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一年在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專業畢業。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麻醉藥品部產品經理、銷售地區經理、銷售大區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奈科明製藥有限公司市場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風險與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法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女士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彼將不會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女士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楊秉華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系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秉華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辦公廳信息調研處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大慶油田第二採油廠基層鍛煉；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電信政企客戶事業部基層鍛煉；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後擔任國務院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及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部長等職務。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八月年擔任資委機關管理提升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員工。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及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彼現為國藥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秉華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楊秉華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秉華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楊秉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楊秉華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秉華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秉華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楊秉華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王刊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在北大大學醫學部藥學院藥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在北大大學醫學部藥學院生完成藥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北大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完成經濟學專業(雙學士)課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規劃發展與工業管理部員工；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及證券部員工；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高級業務主管及主任助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董事。彼現為國藥集團投資管理部副主任。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刊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刊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刊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王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王刊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刊先生並沒有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刊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王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黃凱頻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取得國際通識教育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科的國際關係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平安及於平安集團擔任不同職務。彼現時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負責海外私募股權投資及戰略性投資。彼亦為平安日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管理平安集團於日本之投資。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黃文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黃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初步為期兩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黃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已收取包括董事袍金在內之酬金146,575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2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黃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謝榮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擁有逾四十九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起至今一直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現時為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謝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謝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謝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謝先生已收取董事袍金250,000港元及親身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特別津貼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謝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謝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秦嶺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八二年在北京體育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一九九二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在瑞士國際顯著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鬆博士後研究。秦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任實驗室主管，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骨骼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和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研究生骨科創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秦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和實驗室主任，博士及博士後導師。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秦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秦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秦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秦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李偉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於一九九二年在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畢業。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彼現為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深圳市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3）獨立董事、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3）獨立董事及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9）獨立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李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彼亦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李先生有權收取根據其表現及職責、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當時市場條件所釐定之董事袍金、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或其他利益。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將為每年250,000港元。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概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彼重選董事的事宜需要通知股東，及任何其他有關李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国药集团
SINOPHARM

CHINA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HOLDINGS CO. LIMITED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於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區容桂高新技術園科苑橫四路1號二樓會議室舉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除非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所定義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重選下列各位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各為獨立決議案)：
 - (1) 重選吳究先生為董事；
 - (2) 重選王晓春先生為董事；
 - (3) 重選楊文明先生為董事；
 - (4) 重選楊珊華先生為董事；
 - (5) 重選李茹女士為董事；
 - (6) 重選楊秉華先生為董事；
 - (7) 重選王刊先生為董事
 - (8) 重選黃凱頻先生為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重選謝榮先生為董事；
- (10) 重選秦嶺先生為董事；及
- (11) 重選李偉東先生為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究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1港仙（約為人民幣4.71分）。為確定股東享有收取該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布投票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至4項而言，載列重選董事及重新委聘核數師詳情的通函，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寄予各股東。建議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內。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尋求續聘。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其中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及楊文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楊珊華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及黃凱頰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謝榮先生、余梓山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